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学校诊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木燕路杨镇段 28 号

乙方：北京无限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929 号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学校诊断项目” 项目，甲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和条款向乙方购买合同中约定的服务，乙方同意以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共同制定如下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时间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甲方需要的内容。

2.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0 月 31 日。

二、服务价款、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信息

1. 服务价款。本合同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126000 元（大写： 壹拾贰万陆仟元整 ）。该价格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价格，见附件费用明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其他合同外工作内容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

3. 付款方式

费用、支付形式及时间，见附件费用明细。

期次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说明
1	63000.00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首付款，总金额的 50%。
2	63000.00	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尾款，总金额的另 50%。

乙方于甲方支付的相应款项之前按照法律规定向甲方开具等额服务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

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金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服务未达标、质量不合格等构成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扣除相应服务费。

如乙方违法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结算时扣除乙方 20%的总合同款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甲方按时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北京无限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161493966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行德胜门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为咨询服务工作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需要的设备和/或配置，人员协助等。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2) 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进度，并指派授权人 荣红林 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内容予以阶段确认。甲方如变更授权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授权人信息。

3)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2)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一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责任。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5) 乙方保证其派出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

6)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① 乙方及乙方负责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工作人员应对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甲方、甲方师生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透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 乙方不得以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进行商业宣传，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交付

1. 乙方应按照附件一约定的期限、形式和数量完成咨询服务成果的交付，交付完成后，甲方确认并签署交付清单，双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视为交付完成。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交付期限、形式和数量的任何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如果约定履行在先的义务未能履行，则约定履行在后的义务可以相应顺延。

3. 如果因甲方要求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事项导致乙方资源投入超出本合同的约定，则

多出部分的投入如何计费由双方另行商定，另行计算费用。

五、验收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结束后，应当按照合同双方在附件一中关于验收标准的约定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验收前做好验收的必要准备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验收期为 3 个工作日，在验收合格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如果因甲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的，则验收时间应当顺延，顺延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如甲方逾期仍未验收，将视为验收通过。

2. 验收过程中，如服务成果与附件一所约定的需求存在不符或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纠正不符之处，并与甲方协商约定新的验收时间进行验收。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依照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的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图纸、各种说明书、测试数据资料、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以及其他技术文档，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及附件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财产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依据本合同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

1. 甲乙任何一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前述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与企业经营相关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者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3.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能确认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予以改进，并再次提交甲方确认。乙方拒不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本合同、附件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应按本合同及附件确认的标准按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确认，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依据本合同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如乙方未能按附件确定的内容及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将依据本合同收取的费用全额退还，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责任限制

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除外；

2)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3) 超出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4) 其他_____无_____

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 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3) 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4)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5) 其他_____无_____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15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十三、其他

1. 补充协议。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附件。本合同签署时，包含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费用明细。

3. 冲突优先。如本合同所涉各项文件之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1）合同正文、补充协议；（2）合同附件。

4. 完整协议。本合同构成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完整合同，它取代了此前双方就该等事项作出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或许诺。

5.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本合同所包含的任何条款在被认为无效或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情况下，该条款的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5. 弃权。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表述均不得被视为对一方权利的放弃，任何违约行为亦不得被免除责任，除非享有权利的一方以书面确认该等弃权或免责。任何一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同意免除或放弃追究另一方在某方面的违约责任，并不意味着免除或放弃追究该另一方在其他方面或后续发生的违约责任。

6. 标题。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作为参考，不影响本合同的含义及其解释。

7. 通知。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递交、传真、速递公司速递或其他双方认可的通讯方式发往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或其他对方事先指定的地址，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如一方的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则应于变更发生之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该变更情况。

8. 文本。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杨镇第一中学　　乙方（盖章）：北京无限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徐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高梦娴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杨镇第一中学“学校诊断项目”明细表

序号	内容名称	授课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合计（元）
1	诊断工具修订	每学期开始 1 个月内	2	6500	13000
2	基础数据整理与核查	每学期开始 2 个月内	2	6500	13000
3	问卷制作	每学期开始 2 个月内	2	6500	13000
4	在线答题	每学期开始 3 个月内	2	7500	15000
5	数据清洗	每学期开始 3 个月内	2	6500	13000
6	数据分析	每学期开始 3 个月内	2	7500	15000
7	报告撰写与生成	每学期开始 3 个月内	2	8000	16000
8	报告下载与分发	每学期开始 4 个月内	2	3500	7000
9	结果解读与反馈	每学期开始 4 个月内	2	7000	14000
10	分享平台与改进监督	每学期开始 5 个月内	2	3500	7000
总计					126000